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支援教育局辦理學校新建工程專案任務編組人員權益保障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一字第 097300502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一、為保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支援教育局辦理學校新建工程專案任務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支援人員）權益並激勵其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兼顧任務編組業務需求及支援人員職務歷練，各支援人員以個人實際支援兩年為原則，期滿免再支援。惟經當事人之本職機關及當事人同意再度支援或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支援人員之本職機關（以下簡稱本職機關）因故需替換支援人員，或教育局因任務需要而請本職機關更換支援人員，均應事先敘明理由簽報本府副祕書長核可後方得為之。
- 四、支援人員離職或辭職者，本職機關應於教育局書面通知後就該職缺辦理徵才作業，並俟人員補足該職缺後再行支援。
- 五、本職機關應保障支援人員與該機關其他人員有同等公平、公正之陞遷機會。
- 六、支援人員之年終考績，教育局及本職機關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由教育局於符合本府各機關評等比例原則下覈實考評，其經簽報本府副祕書長認可後，本職機關應充分尊重。
- 七、支援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教育局得提報獎勵事由及獎度，經簽報副市長同意後，書面通知本職機關辦理敘獎作業。
- 八、支援人員原於本職機關依規定支領工程獎金及重大工程加給者，支援期間之支給事宜，由本職機關依各該獎金及加給規定辦理。另其他既有權益，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